

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页](#) [App下载](#)

侯俊峰寻衅滋事罪刑罚与执行变更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1-06

浏览：91次

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17)湘13刑更503号

罪犯侯俊峰，男，1990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新化县人。现在湖南省娄底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(2012)新法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俊峰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六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俊峰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3年2月24日作出(2012)娄中刑一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3年4月22日交付执行。2015年5月26日，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执行机关湖南省娄底监狱于2017年10月10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对报请减刑建议情况进行了公示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湖南省娄底监狱提出，罪犯侯俊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出减刑提请检察意见，同意对罪犯侯俊峰提请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侯俊峰在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经湖南省娄底监狱考核，罪犯侯俊峰共获得表扬5个。在审理期间，该犯缴付4000元执行财产刑。以上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考核台账、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侯俊峰在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但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控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侯俊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应执行的刑期至2025年1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梁飞跃
审 判 员 魏正宇
审 判 员 袁米娜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目录



代理书记员 谢雪梨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